

#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## 催告书

穗埔新强催字(2021)30-0051号

当事人不详:

你(单位)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桃园美食内②一案,我镇已于 2021年7月28日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穗埔新违建处字(2021)-30-0021号),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改正(自行拆除)违法建设。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现本镇催告你(单位):

要求你(单位)在 2021年11月25日前自行搬出相关财物,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

你(单位)逾期不履行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你(单位)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  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:

见证人:

年 月 日